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宏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宏維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肆捌參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及殘渣袋伍只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電子磅秤壹台、吸食器貳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法條，除(1)犯罪事實補充扣案物尚有吸食器2組；(2)就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部分補充「被告有如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66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構成累犯之要件；又衡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用毒品罪屢經論罪科刑，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可考，構成累犯要件之犯罪科刑紀錄同係包含與本案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詎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量被告已多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亦未見有何須量處被告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

01 同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等語，餘均引用檢察官上揭聲
03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爰審酌被告既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有
05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非以此作為量
06 刑之評價事由），其理應能從上開司法程序及治療之經驗中
07 深知毒品之惡害，不應再犯，然被告竟仍故態復萌，復行施
08 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
09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惟衡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犯罪手
10 段尚屬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尚非鉅大，兼
11 衡被告犯後即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不諱之犯罪後態度，及施用
12 毒品之人往往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13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仍應側重其自身之醒悟，
14 並配合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以除去此等惡習為宜等一
15 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毛重1.73公克，淨重1.486公克，
18 驗餘淨重1.483克）、殘渣袋5只，經送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
19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
20 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99頁），且斟酌裝載
21 前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22 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均應一
23 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不問是否屬於犯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前述因鑑驗用
25 罄之毒品，既已因鑑驗取樣而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
26 諭知。其餘扣案之吸食器2組、電子磅秤1台均係供被告本案
27 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
28 （見偵卷第16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併宣告
29 沒收之。至依民國112年12月15日公布、113年5月15日施行
30 之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3項第3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證之
31 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書面報告得為證據。查本件實

01 際實施濫用藥物尿液鑑定及毒品鑑定者，分別係衛生福利部
02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證實驗室清單、毒
03 品認證實驗室清單所列名之檢驗機構（均可參見該署公告於
04 網際網路該署實驗室認證資訊網之公開資訊），依法自得為
05 證據，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陳維仁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669號

27 被 告 卓宏維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卓宏維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基隆
04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30日釋放出所，並由本
06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
07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
08 簡字第1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甲案）；復因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
10 23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乙案）；又因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185號
1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丙案），上開甲乙丙3案，嗣經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55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4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
15 出監，於112年9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16 完畢。

17 二、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8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
19 日1、2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住處，以
20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用火燒烤產生煙霧後吸
21 食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日10時45分
22 許，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時在場，當場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
23 1包（淨重1.486公克、驗餘淨重1.483公克）、安非他命殘渣
24 袋5包（共淨重0.028公克、驗餘共淨重0.027公克）、電子
25 磅秤1台、IPHONE手機1支等物，並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
26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卓宏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又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
31 送鑑驗後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

01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
02 號：000-0000）及基隆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
03 檢體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罪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6 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7 罪。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8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10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11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12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13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14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
15 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83公克）、安非他
16 命殘渣袋5包（驗餘淨重0.02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電子磅
18 秤1臺，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
19 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賴 菁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